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搭建平台公司，后期将利用该平台公司与第三方开展相应合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管理团队成员、相关技术研发团队投资搭建平台，有利于拓展新兴业务，并创新激励手段，提高员工凝聚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环氧丙烷产业发展，拓展化工品新兴业务，可创造盈利条件；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余新平、李东、张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